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环罚字〔2017〕4号

内蒙古能源发电锡林浩特聚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564197603J

地址：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伊利勒特嘎查

法定代表人：刘德林

2017年1月17日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1#、2#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 GXF116MW/1.6/130/70-M2,除尘器 WDMC530-2X6 的布袋除尘器，无脱硫设施）的锅炉进行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锅炉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为：第一次 SO₂ 折算浓度 1517mg/m³，第二次 SO₂ 折算浓度 1522mg/m³，第三次 SO₂ 折算浓度 1542mg/m³；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第一次 NO_x 折算浓度 104.8mg/m³，第二次 NO_x 折算浓度 110.4mg/m³，第三次 NO_x 折算浓度 108.9mg/m³。

2#锅炉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为：第一次 SO₂ 折算浓度

1346mg/m³，第二次 SO₂ 折算浓度 1450mg/m³，第三次 SO₂ 折算浓度 1416mg/m³；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第一次 NO_x 折算浓度 104.5mg/m³，第二次 NO_x 折算浓度 106mg/m³，第三次 NO_x 折算浓度 111.8mg/m³。1#和 2#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三次监测结果均超过《火电厂大气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二氧化硫 100 mg/m³，氮氧化物 100 mg/m³）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询问笔录》、《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Q2017-003）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锡林郭勒盟环境保

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环罚告字〔2017〕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账号：10680120111000201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向锡林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4 日